

刑事
行政訴訟

聲請查復

狀

案號	105年度 台抗字第 319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受刑人)	凌裕備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雲林第二監獄		

105
20
台抗字第

請准予查復等情進行請示

聲請人於106年12月6日於小港陸軍醫院請釋憲狀(因人才搖籃責成痛

有受管理之責自應不知如何情形有三重若有之責而勿予進行則時時

限准予查復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8年

12月

12日

具狀人 張啓備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張啓備

簽名蓋章